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6执10499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负责人李伟新。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达洲，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小峰，广东信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吴庆,

申请执行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与被执行人吴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1）深国仲裁4835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标的人民币4846968.34元及利息，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吴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宝民路东侧新安湖商业城新宝苑B栋B906号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05669号）为本院另案首封，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3年11月2日止，执行案号为（2022）粤0306执3299号。因上述房产已抵押给本案申请执行人，本案具有优先受偿权利，本案向（2022）粤0306执3299号案件发函商请移

送，现该房产处置权已移送至本案执行。本院已依法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鹰眼执行综合应用平台进行房产价格查询，查询上述房产的市场总价为人民币 11439252.48 元，本院将依法参照上述查询价确定以人民币 11439252.48 元为拍卖起拍价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因被执行人至今拒不履行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法律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庆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宝民路东侧新安湖商业城新宝苑 B 栋 B906 号房产（权属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05669 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锐 钊

审 判 员 张 永 兵

审 判 员 何 彦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锐